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怡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308號），本院簡易庭認為應依通常程序審理（簡易庭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942號），移送本院刑事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怡慧於民國113年3月2日10時55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停放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路○000000號處，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而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將車輛暫停於該處前之機慢車道上，適同向後方有杜朝源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楊品欣駛至該處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楊品欣受有頭部外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、下背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楊品欣告訴被告李怡慧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01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2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詹淳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